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43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431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113年度「藝起來尋美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14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，實施有效美感教學及涵養學生美感經驗，特規劃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程發展階段：

1、教育部補助學校與藝文場館共同發展新課程，同時鼓勵前期參與學校持續修整課程，或發展不同學習階段之體驗課程；文化部補助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發展課程。

2、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）擔任輔導角色，提供專業諮詢建議，課程經實施及修正後，上傳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「藝拍即合-課程體驗」。

教務處

113/05/08 14:15



1130003424

有附件

(二)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：

- 1、鼓勵學校申請運用發展階段之體驗課程，或轉化為適合學生生活、學習經驗之課程，並帶領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。
- 2、為鼓勵學校踴躍參與，113年補助每校經費由新臺幣5萬元提升至新臺幣6萬元為上限，並鼓勵學校參與具臺灣在地及傳統藝術元素之課程，本市整體參與學校目標校數為18校。

三、檢附本實施計畫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人郭先生，
信箱：floathamburger@mail.moe.gov.tw、電話：02-7736-622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